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觀光、建築、財會、法律、電腦及周邊、醫學及紡織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三項明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四項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 本 組 成								專 業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國 籍	性 別	兼任 本集團 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領導 決策	經營 管理	財會 法律	產業 知識	產業 技術	市場 行銷	業務 開發
				41至 50歲	51至 60歲	61至 70歲	1.5 年	4.5 年	7.5 年	10.5 年							
莊豐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賴振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財團法人莊福 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中華民國	女		✓										✓			
李坤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邱群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佩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王棟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註：本屆董事會任期：113/05/27~116/05/26

- A.本公司第19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包含2席具員工身分董事(莊豐如總經理及賴振融總裁)、1席非具員工身分一般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董事僅占2/7優於目標「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不宜逾1/3之規定，獨立董事席位占董事席次4/7，已達目標超過董事席次50%。
- B.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3位女性成員（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43%，已達目標女性董事超過董事席次33%。
- C.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11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其中獨立董事李坤明任期年資為10.5年，獨立董事邱群傑任期7.5年，獨立董事吳佩雯

任期4.5年，獨立董事王棟源任期1.5年，僅一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超過3屆，占比1/7。

D.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4名董事位於51-60歲及1名董事位於61-70歲，並無過度集中及接班問題。

E.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李坤明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及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且有10年以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經驗；邱群傑獨立董事及吳佩雯獨立董事有執業律師經驗，長於法律事務；王棟源獨立董事為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士及曾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具備實際執業及管理能力。

綜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